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5,22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8,840,000港元；已終止業務：96,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1,95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4%。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57,5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4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持續增加。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58港仙(二零零八年：2.52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12.70港仙(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8,840	8,111	4,158	4,562
已終止業務		96,380	83,840	50,189	44,143
		<u>105,220</u>	<u>91,951</u>	<u>54,347</u>	<u>48,705</u>
所提供服務成本		(108,672)	(87,724)	(57,333)	(49,187)
毛利／(毛損)		(3,452)	4,227	(2,986)	(482)
其他收益淨額	2	16,404	12,387	8,950	10,743
行政開支		(64,219)	(20,194)	(31,741)	(11,725)
融資成本	5	(31,007)	(1,707)	(15,308)	(931)
除稅前虧損	4				
持續經營業務		(70,553)	—	(34,228)	—
已終止業務		(11,721)	(5,287)	(6,857)	(2,395)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0,553)	—	(34,228)	—
已終止業務		(11,721)	(5,287)	(6,857)	(2,395)
		<u>(82,274)</u>	<u>—</u>	<u>(41,085)</u>	<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71)	(4,542)	(27,649)	(2,675)
少數股東權益		(24,703)	(745)	(13,436)	280
		<u>(82,274)</u>	<u>(5,287)</u>	<u>(41,085)</u>	<u>(2,395)</u>
每股虧損	7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 基本(仙)		14.58	2.52	3.38	1.49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12.70	—	2.91	—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5	154,280
投資物業		—	1,626
預付租賃款項		910	5,417
商譽	8	297,023	912
無形資產	8	545,402	—
可出售金融資產		—	1,2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	5,000
		847,940	168,483
流動資產			
存貨		3	2,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872	17,058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9	26,647
		24,834	56,625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10,482	28,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93	132,561
應付稅項		32	—
		59,407	161,119
流動負債淨額		(34,573)	(104,4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3,367	63,9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	5,354
其他應付款項		—	1,071
預收款項		—	2,847
政府補貼		—	32,540
遞延稅項負債		—	1,036
可換股債券	12	166,099	—
承兌票據	13	168,101	—
		334,200	42,848
資產淨值		479,167	21,1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42	2,160
儲備		223,190	12,711
少數股東權益		250,535	6,270
		479,167	21,1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債券儲備	滾存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00	29,200	8,560	(490)	3,227	184	432	7,205	50,118	25,548	75,666
期內虧損	—	—	—	—	—	—	—	(4,542)	(4,542)	(745)	(5,287)
貨幣換算差額	—	—	3,466	—	—	—	—	—	3,466	4,065	7,5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0	29,200	12,026	(490)	3,227	184	432	2,663	49,042	28,868	77,91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2,227	—	—	—	—	—	2,227	1,485	3,712
期內虧損	—	—	—	—	—	—	—	(43,720)	(43,720)	(24,083)	(67,803)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60	7,272	—	—	—	—	(432)	—	7,200	—	7,200
重估盈餘	—	—	—	—	—	122	—	—	122	—	1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	36,472	14,253	(490)	3,227	306	—	(41,057)	14,871	6,270	21,141
期內虧損	—	—	—	—	—	—	—	(57,571)	(57,571)	(24,703)	(82,274)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440	25,960	—	—	—	—	—	—	26,400	—	26,400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49,802	—	149,802	—	149,80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842	184,718	—	—	—	—	(78,528)	—	109,032	—	109,0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68,947	268,9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0	(3,174)	(211)	—	2,895	—	21	2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匯兌儲備	—	—	(13,902)	—	—	—	—	—	(13,902)	—	(13,9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442	247,150	351	—	53	95	71,274	(95,733)	228,632	250,535	479,1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591	7,34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83)	(23,66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812)	14,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1,704)	(1,8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81	26,0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23)	27,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59	38,158
銀行透支	(10,482)	(10,486)
	(5,523)	27,67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簡明綜合半年度財務報表，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閱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及透過公交路線提供公車服務、租賃公車及觀光門票，另提供計程車出租及管理費。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823	—	760	—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8,017	8,111	3,398	4,562
已終止業務				
相關公車服務				
公交线路	71,930	60,612	36,555	31,918
租賃公車服務及觀光門票	16,022	13,962	9,471	8,442
計程車出租	6,702	8,206	3,392	3,554
管理費	1,726	1,060	771	229
	<u>105,220</u>	<u>91,951</u>	<u>54,347</u>	<u>48,705</u>
其他收益				
車身廣告收入	844	581	599	298
地方當局補貼	13,594	10,682	7,888	10,090
雜項	1,966	1,124	463	355
	<u>16,404</u>	<u>12,387</u>	<u>8,950</u>	<u>10,743</u>
總收益	<u>121,624</u>	<u>104,338</u>	<u>63,297</u>	<u>59,448</u>

3.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地區分類表現分析。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手機充值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千港元	
營業額	823	8,017	71,930	16,022	6,702	1,726	105,220
所提供服務成本	(700)	(7,561)	(75,955)	(17,150)	(6,084)	(1,222)	(108,672)
毛利	123	456	(4,025)	(1,128)	618	504	(3,452)
行政開支	(10,231)	(1,352)	(12,709)	(3,720)	(2,611)	(2,199)	(32,822)
分類業績	(10,108)	(896)	(16,734)	(4,848)	(1,993)	(1,695)	(36,27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16,404
行政開支							(31,397)
融資成本							(31,007)
除稅前虧損							(82,274)
稅項							—
期內虧損							(82,274)
虧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71)
少數股東權益							(24,703)
							(82,274)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手機充值 服務收入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計程車 出租 千港元	管理費 千港元	
營業額	—	8,111	68,723	5,851	8,206	1,060	91,951
所提供服務成本	—	(7,447)	(68,444)	(5,011)	(6,032)	(790)	(87,724)
毛利	—	664	279	840	2,174	270	4,227
行政開支	—	(1,472)	(7,144)	(194)	(871)	(24)	(9,705)
分類業績	—	(808)	(6,865)	646	1,303	246	(5,478)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12,387
行政開支							(10,489)
融資成本							(1,707)
除稅前虧損							(5,287)
稅項							—
期內虧損							(5,287)
虧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42)
少數股東權益							(745)
							(5,287)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108,672	87,724	57,333	49,187
攤銷無形資產	32,823	74	17,288	31
折舊	867	600	430	2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49	514	1,709	299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19,950	15,588	10,012	9,0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96)	—	(5,196)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639	252	8,063	126
承兌票據利息	12,587	—	6,815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81	1,455	430	805
	<u>31,007</u>	<u>1,707</u>	<u>15,308</u>	<u>931</u>

6.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	—	—	—
		<u>—</u>	<u>—</u>	<u>—</u>	<u>—</u>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ii)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將按該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各約為14.58港元及3.38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各約為4,542,000港元及2,675,000港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4,747,400(二零零八年:180,000,000)股計算。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會有反攤薄效應。

8.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6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296,983,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以下為交易所購入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sdom In集團」)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

	(未經審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Wisdom In 集團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額	(17,908)	556,230
減：少數股東權益	(6,268)	(269,730)
	<hr/>	<hr/>
所收購資產/(負債)值	(11,640)	286,500
轉讓流動資產		12,631
商譽		296,983
		<hr/>
		596,114
		<hr/>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
按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6,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409,200
發行承兌票據(現值)		155,514
		<hr/>
總代價		596,114
		<hr/>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與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但不包括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100%權益，總代價為1,931,68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41	7,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1	9,963
	<u>9,872</u>	<u>17,058</u>

(a) 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41	4,945
31-60日	—	896
61-90日	—	250
逾期90日	—	1,004
	<u>241</u>	<u>7,095</u>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0,482	10,466
銀行貸款	—	22,115
	<u>10,482</u>	<u>32,58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及應要求	10,482	28,55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4,023
銀行貸款總額	10,482	32,581
減：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	10,482	28,55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償還	—	4,0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0,000	10,466
無抵押	—	22,115
	<u>10,000</u>	<u>32,581</u>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銀行存款	10,000	10,466
— 本集團汽車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南京雅高提供之公司擔保	—	4,298
— 本公司附屬公司雅高中國及泰州雅高提供之公司擔保	—	10,920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6,897
	<u>10,000</u>	<u>32,581</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總值40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作為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I包含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負債部分(列入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法釐定。剩餘金額(代表股本部分)列入股東權益。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I按如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股本部分	409,200 <u>(149,802)</u>
於初次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259,398
於兌換時轉撥至資本及儲備	(109,032)
可換股債券攤銷	<u>17,63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168,005</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面值發行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屬無抵押性質，按年息1厘計息，已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一週年按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II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將負債部分按年息7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13. 承兌票據

期內，本公司向張偉庭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屆滿當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承兌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列值。

14.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為544,181,818股普通股，相當於5,441,818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2,160,000港元)。股本變動主要由於向張偉庭先生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所致。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527,816港元之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港元)。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2,939,26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05,2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1,95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4%。

毛損

毛損約為3,4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約4,227,000港元)。毛損之主因為公交分部服務成本大幅增加。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57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服務成本及行政費用上升(二零零八年：約4,542,000港元)。

基本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基本每股虧損為約港幣14.58仙(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52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228,6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9,04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4,8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2,284,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4,9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158,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33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807,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34,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6,663,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48,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652,000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18,59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7,34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959,000港元以及即期銀行透支約10,482,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收入與支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波動風險十分有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已告生效。更改本公司名稱可更清晰反映其專注於前景可觀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彩票及娛樂業務。

收購娛樂業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有關須根據總協議所提及條款及條件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與張偉庭先生訂立總協議，據此，張偉庭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In」，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全國性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短消息發放、手機付費及充值服務)，而偉大有條件同意收購Wisdom In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95,000,000港元。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

出售公交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雅高巴士(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港元，以及出售雅高巴士(中國)結欠本公司之債項，代價為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雅高巴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有關彩票及娛樂業務之重大收購事項後，董事會相信，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參與前景可觀之中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及體育彩票市場，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現已分別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於山東、海南、青海、甘肅、陝西及湖北各省份之分局訂立六份獨家服務協議，以透過「Tanglu手機付款平台」(「TMP平台」)向手機彩票在線娛樂用戶提供網上付款及網上充值服務。本集團正與遼寧省有關當局就第七份服務協議進行最後磋商。除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於山東省展開之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於年底前在中國另外六個省份展開業務。

回顧期內，本公司售出於公交及相關業務之所有股本權益。由於燃料及員工成本持續上升，加上公車車資不獲准增加，故公交分部於過去數年之業務一直出現虧損。出售事項或可紓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壓力，並防止虧損日後增加。

本公司新名稱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新里程碑。作為早於二零零七年已獲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權發展TMP平台之首家企業，並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山東推出TMP平台之首家企業，本集團具備吸納中國絕大部分尚未開發之手機彩票在線娛樂市場的優勢。本集團有信心，可為其股東締造最佳回報，並達致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手機彩票娛樂服務／手機充值服務供應商之目標。

營運回顧

流動充值服務分部(持續經營業務)

鑑於本年一月在山東省推出彩票業務，本公司超過1,200名代理及15,000名用戶使用TMP平台參與手機彩票在線。本公司預期，有關業務於年底在其他省份推出時，此等數目隨即大幅增加。

公交服務、觀光及公車租賃分部(已終止業務)

以下為從事公交服務、觀光及公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南京雅高、泰州雅高及萬州雅高之營運數據：

(a)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有限公司(「南京雅高」)*

以下圖表詳列南京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九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19	18
僱員人數	1,200	1,085
車隊數目	414	367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13,643	12,947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42.82	37.82

(b) *重慶市萬州區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萬州雅高」)*

以下圖表詳列萬州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九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8	8
僱員人數	284	277
車隊數目	61	61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2,782	2,566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8.29	6.45

(c) 泰州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泰州雅高」)

以下圖表詳列泰州雅高一些上半年之營運數據：

	二零零九年 一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一至六月
經營行車路線數目	30	27
僱員人數	542	514
車隊數目(巴士和的士)	570	589
總行駛里程(千公里)	4,201	3,160
總乘客人次(百萬人次)	8.36	7.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公司	50,000,000 (附註1)	9.19%
王敏超先生	公司	1,387,342 (附註2)	0.25%
黃偉昇先生	實益 公司	3,350,000 64,500,000 (附註3)	0.62% 11.85%

附註：

1. 直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之Wonderful Sour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晚有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2,277,360股股份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則由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22.6%。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Mellin Enterprises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王敏超先生擁有1,387,342股本公司股份之實際權益。
3. 該等64,500,000股股份由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4,5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 股份每股 認購價	於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鄭永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	500,000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	500,000	-	-	5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	500,000	-	-	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	3,800,000	-	-	3,800,000
總計				-	<u>9,800,000</u>	-	-	<u>9,800,000</u>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而不符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	實益	399,818,182	73.47%
張偉庭先生(附註)	公司	399,818,182	73.47%
周洪藥先生	實益	38,600,000	7.09%

附註：此等股份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張偉庭先生全資擁有。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99,818,182股股份包括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計三年兌換期內兌換為335,818,182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399,818,1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規章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委聘規章顧問當日起計之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規章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廣發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則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王華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